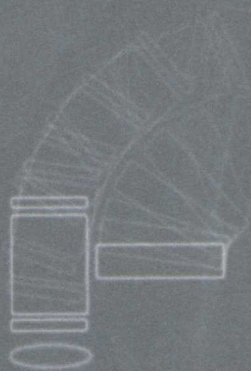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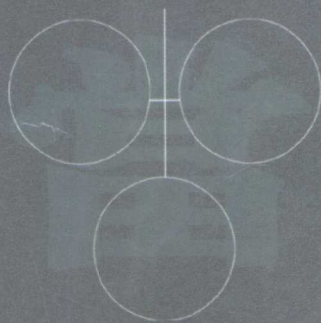


华融典当丛书

典当 基础知识

李沙 著



學苑出版社

华融典当丛书

《典当基础知识》

李 沙 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当基础知识/李沙著.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
ISBN 7-5077-1537-X

I. 典…

II. 李…

III. 典当业—基本知识

IV. F83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0891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 (010) 68281490、68232285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邮编: 100036

廊坊人民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 开本 14.5 印张 373 千字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8.00 元



李沙，典当与拍卖理论研究学者。北京华融天成典当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拍当行业协会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委员会委员，《典当快讯》总编辑。近年著作有：《当铺》（1993年），《拍卖行》（1995年）、《拍卖实战 168》（1996年）、《中外典当概览》（2000年）、《拍卖·收藏·典当》（2001年）。

内容提要

本书对典当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进行论述，介绍典当融资技巧，阐明典当运作方式，为尝试利用典当消费与典当经营人了解掌握典当基本知识，为有意进军典当业拓展的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信息量大、可读性强，集知识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于一体，对广大典当从业人员丰富典当理论、提高自身素质多裨益。

目 录

第一章 典当的概念与要素	(1)
第一节 典当的基本含义	(1)
第二节 典当与相似社会行为的区别	(3)
一、典当与卖的主要区别	(3)
二、典当与典的主要区别	(3)
三、典当与抵押的主要区别	(4)
四、典当与普通质押的主要区别	(5)
第三节 典当的构成要素	(6)
一、基本要素	(6)
二、法律要素	(6)
三、典当术语	(6)
第四节 典当的本质属性	(9)
一、典当是间接融资方式	(9)
二、典当是资金价格高的融资方式	(11)
三、典当是社会利用化程度低的 融资方式	(12)
四、典当是未受到公正待遇的 融资方式	(14)
第二章 典当的特点与功能	(17)
第一节 典当的主要特点	(17)
一、融资性	(17)

二、单一性	(17)
三、商业性	(17)
四、小额性	(17)
五、短期性	(18)
六、高利性	(18)
七、安全性	(18)
八、便捷性	(18)
九、不等价性	(18)
第二节 典当的社会功能	(24)
一、资金融通功能	(24)
二、当物保管功能	(24)
三、商品销售功能	(25)
第三节 典当的基本类型	(27)
一、应急型典当	(27)
二、投资型典当	(27)
三、消费型典当	(27)
第三章 典当的地位和作用	(32)
第一节 典当的基本地位	(32)
一、客观地位	(32)
二、独立地位	(33)
三、从属地位	(35)
四、弱势地位	(36)
第二节 典当的主要作用	(39)
一、金融领域内的作用	(39)
二、流通领域内的作用	(48)

第四章 典当实务	(57)
第一节 有效证件	(57)
一、有效证件的地位	(57)
二、有效证件的种类	(58)
三、有效证件的作用	(58)
第二节 典当物品	(58)
一、当物类型	(58)
二、当物条件	(60)
三、当物鉴定	(62)
第三节 价格评估	(63)
一、典当行是独立的评估主体	(64)
二、典当双方是共同的评估主体	(64)
三、第三方是评估主体	(64)
第四节 当金数额	(65)
一、折当率的作用	(65)
二、折当率的类型	(66)
第五节 典当期限	(67)
一、法定当期	(67)
二、约定当期	(68)
第六节 息费标准	(69)
一、单一费用制	(70)
二、多元费用制	(70)
第七节 当物保管	(71)
一、硬件设施	(71)
二、法定义务	(72)
三、法律责任	(72)

第八节 典当合同	(73)
一、当票的基本概念	(74)
二、当票的法律特征	(74)
三、当票的主要内容	(77)
四、当票的法律效力	(78)
第九节 赎当、续当和死当	(83)
一、赎当	(83)
二、续当	(86)
三、死当	(87)
 第五章 典当行	(92)
第一节 典当行概述	(92)
一、什么是典当行	(92)
二、典当行与相似社会机构的异同	(93)
第二节 典当行的性质	(95)
第三节 典当行的起源	(103)
一、典当行的问世	(103)
二、典当行产生的原因	(105)
三、典当行存在的条件	(110)
 第六章 中国典当业发展概况	(115)
第一节 旧中国典当业	(115)
一、典当的历史沿革	(115)
二、典当的历史作用	(118)
三、历代典当法律制度简介	(124)
第二节 新中国典当业	(131)

一、典当业的消亡	(131)
二、典当业的复出	(132)
三、新旧典当业的区别	(138)
 第七章 外国典当业发展概况	(143)
第一节 欧美国家典当业	(143)
一、美国典当业	(143)
二、英国典当业	(153)
三、法国典当业	(158)
四、俄罗斯典当业	(163)
第二节 亚洲国家典当业	(167)
一、新加坡典当业	(167)
二、马来西亚典当业	(169)
第三节 国际典当制度比较	(173)
一、典当立法	(173)
二、典当的行业性质	(176)
三、典当的监管体制	(177)
四、典当企业所有制性质	(179)
五、典当企业资本金	(180)
六、典当经营范围	(181)
七、典当金额	(182)
八、典当期限	(183)
九、典当利率	(185)
十、死当处理	(186)

第八章 实用典当信息集粹	(192)
第一节 典当行业动态	(192)
第二节 典当理论研究	(234)
第九章 《典当行管理办法》与国内外相关 条款对照	(262)
附录	(289)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289)
典当行管理办法	(291)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33)
贷款通则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67)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380)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390)
土地登记规则 (节录)	(394)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 若干规定	(397)
国家土地管理局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有关问题的通知	(400)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04)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4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典当行业企业所得税征管和收入	
级次划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412)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取缔办法	(414)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	
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	
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419)
附：整顿乱集资乱批设	
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	
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4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4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	
的若干意见	(4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	
效力问题的批复	(436)
司法部	
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437)
二、各国当票样本	(439)
1. 美国当票	(440)

2. 英国当票	(441)
3. 中国当票	(445)
主要参考文献	(447)

第一章 典当的概念与要素

第一节 典当的基本含义

什么是典当？世界各国的普遍认知和法律解释很不相同，差异颇大。迄今为止，我国大陆尚无明确的立法定义，理论界亦存在争论。

从海外来看，一些国家或地区在定义典当时，主要是突出其质押借贷行为，认为典当的本质属性就是以物换钱，故成为一种融资方式。

如《美国百科全书》指出：“典当是以个人财产向典当商质押借贷，当户偿还约定的费用后可回赎当物。”美国《印第安那州典当业法》规定：“典当意指个人财产由典当商占有作为贷款担保。”另美国一些权威著作认为：“典当即以个人财产或者可转让的证券或者票据向典当商质押借贷”；“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土地除外，包括物品、可转让的票据等）都可以典当”。英国第一部典当法——《1872年典当商法》规定：“典当指典当商以财物或者动产作押放贷。”《大英百科全书》则说：“典当即典当商接受家庭用具或者个人财物作押向当户贷款。”香港《当押商条例》规定：“当押商指经营贷出款项的业务的人，……并以当押取得的物品作为抵押。”即表明典当是指典当商收取当物而放贷的行为。

综上所述，世界各国或地区关于典当的定义，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明显的分歧。

其一，关于当物所有人的性质问题。一些国家较多地强调应当为个人财产，而另一些国家则对此未做严格的规定。

其二，关于当物的类型问题。一些国家主张当物必须是动产，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除动产之外，财产权利也可以成为典当标的。

其三，关于当物设立的担保物权形式问题。一些国家规定当物只能用于质押担保，而另一些国家则笼统地规定当物也可以用于抵押担保。

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近些年来的实践，我们认为：典当是以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质押的形式，向典当机构借贷的特殊融资方式。它专指当户将一定的标的移交典当机构占有以换取当金的行为；当户有权在一定的当期内向典当机构偿还当金本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赎回原当物；但过期不赎成为死当，典当机构则获得该当物的所有权或以该当物变价而优先受偿。

这里我们可知，典当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多种融资方式中的一种。它不是直接融资（如股票、债券等），而是间接融资（类似银行贷款）；但资金需求方与资金供给方之间并非信用贷款关系，而是质押贷款关系。即当户需求资金时，将自己具有一定价值的财产（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交付典当机构实际占有作为债权担保，从而换取一定数额的贷款使用。发放贷款的主要依据不在于当户的信用程度如何，而在于当物的价值大小如何。贷款使用期限称为典当期限。当期届满，当户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可赎回当物；典当机构收取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则应返还当物。当户不赎，允许续当，当户不赎当也不续当，该当物便成为死当，典当机构可就死当物品变价处分。这里我们不难看出，典当机构通常有两条营利渠道。一是当户赎当，收取当金利息和其他费用营利；二是当户死当，处分当物用于弥补损失并营利。总之，以物换钱是典当的本质特征和运作模式。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典当的内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就是，当物类型从动产、财产权利向不动产延伸；典当方式从质押贷款向抵押贷款拓展。换句话说，典当的概念尚未增容，典当的

业务范围已经扩大。

第二节 典当与相似社会行为的区别

典当的基本概念表明，古往今来，典当与以下一些人们常见的其他社会行为具有本质上的区别，需要加以澄清。

一、典当与卖的主要区别

典当最核心的标志是典当标的的占有权转移，而卖转移的则是买卖标的的所有权，即买主以钱换物，取得财产的所有权，从而对该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卖的过程中，卖主对买卖标的所有权的转移通常是一次性的、不分阶段的，前提条件是买主付清价金；而典当在一定的当期内，当户只转移当物的占有权，典当机构并不享有对其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只能在当期届满后、当物死当时，才能获得其所有权，故这种所有权的转移是分阶段的、非一次性的。

如某甲将自己的一辆汽车出售给某乙，某乙支付价金 20 万元给某甲则获得汽车的所有权，汽车成为某乙的财产。二者之间是一种买卖关系，其钱物交换行为是买卖行为，汽车是普通买卖标的。而如某甲将自己的一辆汽车质押给典当行作为借贷担保，典当行发放贷款 10 万元给某甲则成为债权人，但仅获得汽车的占有权，即典当行不得使用汽车，只负责保管汽车。而倘若某甲在一定的当期内还本付息赎回汽车，则汽车的占有权仍归于某甲。二者之间是一种典当关系，其钱物交换行为是典当行为，汽车是质押担保标的。卖与典当的根本区别在于：卖转移买卖标的的所有权，而典当不转移典当标的的所有权，只转移其占有权。

另外，从二者的行为性质上看，典当是融资行为，属于商业性金融活动；而卖是销售行为，属于一般性商业活动。

二、典当与典的主要区别

当与典都是融资行为，但二者又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典当最核心的标志是典当标的的占有权转移，而典转移的则是典标的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即出典人将典物交付承典人占有和使用，换取典金。在一定的典期内，出典人使用典金不付利息，承典人使用典物不付租费。典期届满，出典人回赎，承典人便收取典金，归还典物；出典人不赎，承典人则获得典物，失去典金。这与典当先转移标的的占有权，死当后再转移标的的所有权完全不同。而且，典当的标的通常是动产或者财产权利，典的标的则通常是不动产。

如某甲将自己的一处房屋典给某乙，某乙支付典金 30 万元给某甲则获得房屋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在一定的典期内，某乙既可以自己居住也可以对外出租，均与某甲无关，但并不享有房屋的所有权。典期届满，某甲偿还典金原本 30 万元即可赎回房屋，而无需另付任何其他费用。二者之间是一种出典和承典的关系，其钱物交换行为是典行为，房屋是用于典的标的，即典物。典与典当的根本区别在于：典既转移典物的占有权也转移其使用权，而典当只转移当物的占有权不转移其使用权。

另外，从物权的角度看，典当是担保物权，而典则是用益物权。

三、典当与抵押的主要区别

典当和抵押都可以用于借贷中的债权担保。然而，典当最核心的标志是典当标的的占有权转移，而抵押则不转移抵押标的的占有权，即抵押人对作为债权担保的抵押物仍占有、使用和收益。在一定的抵押期内，抵押人无权处分抵押物，否则抵押权人有权干预和追索。债务届期已受清偿，抵押权消灭；债务届期未受清偿，抵押权人可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实现抵押权。这与典当转移典当标的的占有权，致使当户在当期内实际上已不能对其使用、收益和处分完全不同。

如某甲将自己的一处房屋抵押给某典当行作为借贷担保，典